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第叁貳捌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二十四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四日

茲制定縣司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得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職權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事務置檢察官處理或由縣長兼理但以具有縣司法處檢察官之資格者爲限

第五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檢察官薦任或薦任待遇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之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縣司法處審判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承審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與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者

七、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相當於薦任軍法官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承審判官或檢察官之命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及員額由高等法院核定委派之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九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舊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所處理之事件均爲有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訂婚結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陸海空軍軍人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現職軍官佐准尉及學生

二、現職軍用文官及陸海空軍技術軍士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婚姻報告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之核准依據請求訂婚或結婚人之身份區別如左

一、將級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者由各總司令核准並轉報國防部備案

二、校級隸屬各軍種者由各總司令核准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

三、尉級由少將編階主管之獨立單位核准並轉報所屬總司令部備案隸屬國防部者逕報國防部備案

四、第二條規定之軍士技工與學生由上校編階主管之獨立單位核准並按規定轉報備案

總統府所屬將校尉級由參軍長核准戰略顧問委員會所屬將校尉級由主任委員核准並通報國防部登記

第五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據所屬之婚姻報告嚴格審核並調查其家屬認可後應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其准予結婚者並由核准單位通知各軍眷管理單位登記

第六條　請求訂婚或結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之

一、對方尚未取得中國國籍者

二、對方來歷不明或有叛亂嫌疑在調查中者

第七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結婚

一、直接參戰或擔任緊急防務者

二、學生在受訓期間者

三、各軍事學校受養成教育畢業後分發服務未滿二年者

四、年齡未滿二十八歲者但女性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陸海空軍士兵除第二條規定者外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

第九條　陸海空軍軍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而訂婚或結婚者其訂婚或結婚無效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由所隸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四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及蒙

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五日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省警保處組織條例，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救災準備金法，綏靖區土地處理暫行條例，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長　余井塘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五日

陳質平晉給一等景星勛章，段茂澜晉給二等景星勛章。孫碧奇晉給四等景星勛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五日

任命趙琛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德明、沈美年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春山為台灣省衛生試驗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承謨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芬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41)台統(一)字第八八五號
四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十院台字第五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送蔡連拱因違反酒類專賣規則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41)台統(一)字第四一一號
四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十院台字第五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蔡連拱因違反酒類專賣規則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年度判字第貳拾貳號
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告　蔡連拱　住台中清水鎮下湳里六竹園十四鄰十六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因違反酒類專賣規則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上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製售私酒本年三月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據報飭由游動查緝組派員會同警鄰在其家中查獲私酒及製酒違章物多件訊具筆錄移送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依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除沒收違章物外並追繳已售用酒價新台幣一千二百九十二元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訴願經先後決定將追繳酒價過重部份遞予撤銷再訴願決定減按新台幣三百二十五元追繳餘訴駁回原告復就其請求以羈押日數折抵酒價被駁回之部份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再訴願決定減輕罰鍰為三百二十五元已屬公平自無不服惟原告被保安司令部羈押二十八日請予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將羈押日數折抵罰鍰之部份未蒙准許查本案實無將原告加以羈押之必要且專賣法規亦無羈押人民之規定乃竟拘禁原告二十八日之久顯係越法行為原告貧無立錐一家十四口均賴原告逐日勞工所得以維持生活因遭羈押家族向鄰右告貸四百餘元以充生活之費至今無法償還被處罰鍰自更無力擔負為此請求鈞院判令准將羈押日數折抵追繳酒價之額免受無謂犧牲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原告對追繳酒價之部份業已甘服僅以羈押日數折抵酒價被駁回一節表示不服查本案違章依法處罰為一事原告在查緝機關被押又為一事二者不能混為一談蓋原告所違反者乃酒類專賣規則則其處罰自應以此項規則為依據按其所訂罰則並無拘役或徒刑等刑罰規定自無適用刑法總則之餘地何況保安司令部係協緝機關其所加於原告之羈押不能謂為本案之處分原告如認為不當或違法儘可向該管官署訴請救濟要不能引為折抵酒價之理由至所稱貧困無力繳納云云抑知再訴願決定所處追繳酒價僅及原處分四分之一已甚寬輕乃又欲以空言冀邀免繳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被處罰者因違反酒類專賣規則而被羈押者亦為違反酒類專賣規則二者互有因果關係不可分解查緝機關既係秉承專賣局之命協助查緝則其非法羈押人民之責任自應由該局負之原告籲請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並非無理之要求等語

理由

按刑法第四十六條關於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折抵罰金額數之適用須以本於刑事案件所為之羈押益以受有罰金刑之宣告為前提行政法上之罰鍰或追繳與刑法上之罰金刑截然各別如人民因行政事件遭受拘禁無論是否合法對於前開刑法上之規定殊無比拊援引之餘地本件原告製售私酒對於再訴願決定依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減按新台幣三百二十五元追繳酒價業已表示甘服徒以協緝機關曾予羈押為詞請按刑法之規定予以折抵再訴願決定對此部份予以駁回依照首開說明委屬於法無誤原告所稱曾被羈押二十八日一節查核所調卷宗尚難確考如屬實在則協緝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是否構成刑事或民事或行政上之責任固屬不無問題然亦只可分別情形依法向該管官署訴請辦理茲仍就被駁回之部份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援引刑法上折抵之規定顯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予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職業	居住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張秀英	女	廿五年六月二日（民國五十年生）	日本	日本東京都杉並區宗成一之七十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萬成	男	二十八歲	台灣省高雄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四十年一月十日	台取字第〇七七四號	
王美青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日本東京都文京區小石川町一之一號學友會館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敦旭	男	二十四歲	江蘇省徐州市	商	同上	外交部	四十年一月十日	台取字第〇七七五號	
馮幸子	女	二十四歲	日本	日本東京都北多摩郡保谷町六丁目八二號保谷齊安宅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馮偉	男	五十四歲	廣東省海南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四十年一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〇七七六號	